

第六節 待遇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依其性質可分為一般行政機關，工程機關，事業機構，駐外單位。由於性質不一，任用制度有異，乃分別適用待遇不同之待遇類型。但悉依照行政院核定之待遇表及項目支給。茲將現有待遇類型及適用機關，詳列如附表：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人員待遇一覽表				
待遇類型	適用機關	待遇項目	津貼及福利	備註
一般軍公教待遇	交通部 電信總局 民用航空局 中央氣象局 觀光局 運輸研究所	1、本俸 2、專業加給 3、主管職務加給 4、其他給與	生活津貼	1、各項待遇津貼支給均依照行政院核定之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2、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人員支給飛航管制人員專業加給不支給一般專業人員專業加給。 3、民用航空局飛航測試及查核人員支給飛航及查核人員鐘點費。 4、電信總局 85 年 7 月 1 日改制，改按一般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留任人員可選擇補足改制前後待遇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併銷或一般軍公教員工待遇。 5、運輸研究所待遇類型 86 年 1 月 1 日改制，原有人員委任 370 俸點以下人員及技工、工友可選擇補足待遇差額方式，薦任及委任 385 俸點以上人員可選擇原單一薪給待遇或改按一般行政機關待遇補足（或不補足）差額方式。
實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人員待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局 臺中港務局 高雄港務局 花蓮港務局	1、資位待遇 2、職務待遇	支給經營績效獎金	1、經營績效獎金每年以不超過 4.6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 2、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局之員工待遇報本部核定。 3、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待遇，由其董事會核定後報本部備查。
未實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人員待遇	鐵路改建工程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暨所屬拓建工程處 國道新建工程局 高速鐵路工程局 臺灣鐵路管理局 公路總局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本薪 2、專業加給 3、主管職務加給		1、鐵路改建工程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國道新建工程局、高速鐵路工程局另支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 2、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另支給工作獎金或工程獎金或營運獎金。
駐外人員待遇	觀光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薪俸（資位待遇及職務待遇） 2、加給	1、房屋補助費 2、眷屬補助費	比照外交部駐外人員待遇標準支給房屋補助費、眷屬補助費房屋及地域加給。